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

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

99% 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航城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國中同意出售及航城水務同意收購西安航空供排水的99%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相當於約184,568,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西安航空供排水將不再為黑龍江國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城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航城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國中同意出售及航城水務同意收購西安航空供排水的99%股本權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相當於約184,568,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黑龍江國中

買方：航城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來水銷售、給水工程設施的設計、施工及安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城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西安航空供排水之99%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有關西安航空供排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西安航空供排水的資料」一段。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8,310,000元(相當於約158,407,000港元)。待售股份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38,493,000元(相當於約47,522,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之30%，應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5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51,324,000元(相當於約63,363,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之40%，應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股東變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5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38,493,000元(相當於約47,522,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之餘下30%，應於訂約雙方發表公佈起計滿90日後之5日內支付。

銷售貸款代價將為人民幣21,190,000元(相當於約26,160,000港元)，應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股東變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資產基礎法評估西安航空供排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值人民幣145,159,200元；及(ii)西安航空供排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0,559,506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航城水務支付待售股份的首30%代價當日完成。完成交易後，西安航空供排水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航空供排水的資料

西安航空供排水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黑龍江國中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西安航空供排水已與西安閩良國家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發展中心訂立一份服務專營權協議，以轉讓、運營及轉讓位於中國西安市閩良區西安航空產業園的供水廠，日處理水量為120,000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為期二十年。

西安航空供排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純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9,323,000	27,170,000
除稅後純利	4,966,000	26,660,000

西安航空供排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9,553,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西安航空供排水擁有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調約96,742,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近一年來，由於西安市政府欲將閩良區納入該市供水規劃，統一調配水資源(此前因閩良區地理位置較偏遠而未納入)。為了調配資源的便利，西安市政府有意指定西安水務集團作為航城水務的主要股東，與閩良區政府等合作收購西安航空供排水99%股權。所以，自二零一零年年初以來，西安市及閩良區政府一直提出要求回購由黑龍江國中持有的西安航空供排水股權。

西安航空供排水一直依靠自身收費，僅能實現日常運營層面的收支相抵，但根據該公司設立時與西安閩良國家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發展中心簽署的相關協議，西安航空供排水可收到政府財政補貼，以補貼盈利水平，從而達致預定投資標準。公司管理層認為，西安航空供排水的水費收入不足以應付開支，而項目的未來盈利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補貼。考慮到收益基礎的局限，出讓待售股份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交易後，西安航空供排水將不再為黑龍江國中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71,353,000港元(有待審核調整(如有))，此乃根據(i)待售股份代價淨額158,200,000港元；(ii)西安航空供排水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約96,742,000港元的公平值上調)約132,811,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西安航空供排水擁有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調約96,742,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4,3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將來投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黑龍江國中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航城水務」	指	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集團」	指	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西安航空供排水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結欠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190,000元(相當於約26,16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西安航空供排水之99%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作為賣方)與航城水務(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供排水」	指	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擁有99%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